

# 国家安全机关破获一起我驻外机构公职人员被境外间谍策反案件

## 身陷迷魂阵 沦为阶下囚 ——《反间谍法》普法提示(十二)

“先生,这样的照片,您也不想被登报公开吧?”面对来自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明晃晃的威胁,张某悔恨不已,却也无计可施。

近期,国家安全机关破获一起我某驻外机构公职人员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策反的间谍案件。

### 被围猎:觥筹交错迷人眼

张某,案发前系我某驻外机构公职人员。在境外任职期间,他频繁出入热闹奢华、推杯换盏的高端场所。一次宴会上,张某与境外某企业家协会成员李某结识,觥筹交错间,两人逐渐熟络。此后,李某出手阔绰,以各种名义邀请张某参加饭局,很快拉近了彼此关系,赢得张某的信任。

随着两人交情日渐深厚,一次把酒言欢

时,张某向李某暗示自己对“特殊娱乐场所”的兴趣,李某敏锐捕捉到这一信息,迅速向其“上线”汇报。殊不知,一场为张某精心设计的“桃色剧本杀”已悄然拉开序幕。

### 被设计:不良爱好暴弱点

在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指挥下,李某投其所好,邀请张某前往当地一家情色场所,隐秘暧昧的氛围酝酿着一场阴谋,张某早已身陷其中却不自知,其嫖娼行为被“当地执法人员”当场抓获。面对确凿证据,张某只能求助李某。李某一边假意安慰,一边为其联系一位靠谱的“兄弟”——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这位“兄弟”迅速赶到现场,几番交涉便让张某“重获自由”。

此时,被玩弄于“剧本”之中的张某还不知道,从推杯换盏到嫖娼被捕,每一幕都早已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镜头记录下来,他们以此为筹码,迫使张某成为棋子,

为其所用。

### 被威胁:泄密供密坠深渊

事后不久,李某的“兄弟”再次与张某见面,亮明了自己间谍情报机关人员身份,以其作为公职人员出入风月场为要挟,胁迫张某与其合作,搜集我内部信息。张某在对方威逼利诱下达成“合作”,利用工作便利,多次通过打印、拍照、撰写、口述等方式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我内部大量涉密信息,并收取对方提供的大额经费。在即将离任回国之际,他甚至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签订“承诺书”,约定回国后继续为对方工作、提供情报,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经国家安全机关缜密侦查,在张某回国后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最终,张某因犯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国家秘密罪,受到法律的严惩。

##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驻外人员身处异国他乡,远离亲友,参与各种人际交往、社会活动是人之常情,有的也属工作需要。但对外交往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规守纪,严格自我约束,充分认识到自身岗位和掌握信息的重要性、敏感性、涉密性,切勿随意透露敏感信息,这既是对国家秘密的守护,也是对个人安全的负责。

如一时行差踏错,应及时悬崖勒马。如发现自己在境外遭遇拉拢策反、胁迫诱骗,应保持冷静,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举报反映,积极寻求派驻单位或驻外机构的保护和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来源: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

## 织密严惩电诈犯罪法网

董凡超

逃避法律制裁,给司法办案带来新挑战。

面对这些挑战,政法机关一方面用足用好现行法律规定,依法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协同犯罪、衍生犯罪,并加大依法彻查、追缴涉诈资金力度,促使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全力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另一方面,持续深化国际司法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合作平台,强化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司法合力。截至目前,临近边境的缅北电诈园区已经全部清除,中国、泰国、缅甸、老挝四国正在合力对泰缅边境地区的电诈活动进行集中打击。这些雷霆举措有效增强了老百姓的安全感。

司法实践证明,电信网络诈骗其实是

一种可防性犯罪,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对于提升打击犯罪效率至关重要。为此,政法机关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没有止于见招拆招,而是不断完善前端预防,深入推进反诈宣传,变“亡羊补牢”为“未雨绸缪”,尽可能让防治走在犯罪前面,相关举措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

需要注意的是,当前出现了利用AI技术从事电诈犯罪的新苗头。对于这些新情况新形势,政法机关也要与时俱进,坚持全方位“打防管控”,协同提升通信拦截、网络封堵、资金拦截实效,织密严惩电诈犯罪法网,这样方能有效斩断电诈“黑手”,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来源:法治日报)

## 最高法发布第44批指导性案例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13日发布第44批指导性案例,共3个案件,供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其中,指导性案例248号“金某等组织卖淫案”明确,行为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为获得立功情节,约购毒品并予以揭发的,属于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立功线索,不应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同时,对于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原判认定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有误的,二审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一审判决存在的错误,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指导性案例249号“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诉德惠市某原种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明确,在债权人持续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普通诉讼时效因多次中断而期间未届满的情形下,债务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关于“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指导性案例250号“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安徽某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某腾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明确,在建设工程的承包人向该工程的抵押权人承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放弃行为是否损害建筑工人利益。损害建筑工人利益的,放弃行为无效;不损害工人利益的,放弃行为有效,但仅对该抵押权人产生建设工程价款债权的清偿顺位劣后于抵押权的效果,发包人的其他债权人据此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法治日报全媒体记者 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某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与张某、曹某、邢某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等5件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聚焦民事生效裁判监督,集中阐释民事检察办案贯彻落实“三个善于”、加强调查核实以及做实依法精准监督的实践路径,为各地检察机关进一步提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质效提供指引。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民事检察监督的重要职能,检察机关通过监督纠正法院的错误民事生效裁判,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28万余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8万余件,同比上升6%。

此次发布的案例聚焦常见多发的民间借贷、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类型,覆盖面广、典型性突出,提炼规则鲜明,指导性强,既覆盖了涉企、涉民生司法保障两大领域,又有集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在民事法律适用和司法理念引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民事检察部门将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坚持法定性和必要性相结合监督标准的前提下,着力畅通监督渠道、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中消协报告: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总体良好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记者 赵文君)中国消费者协会13日发布《2024年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测评结果显示,消费者满意度综合得分为80.36分,总体处于良好水平。

中消协自2017年以来连续发布全国大中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结果。测评城市数量为100个,范围包括4个直辖市、27个省会城市、5个计划单列市和64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高的城市。中消协组织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在100个被测评城市同步开展

调查,共计回收消费者有效样本61998个。

本项测评将“消费者满意度”定义为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过程中,对消费供给、消费环境和消费维权的情绪反馈,是以百分制的形式测度出来的消费者主观感受。

分指标看,2024年满意度得分前5名的三级指标分别是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物流便利、维权渠道、维权效率、维权结果。得分后5名的三级指标分别是信息真实、消费政策、消费执法、消费警示提示、交易安全,这也是未来提振消费和共筑满意消费的发力方向。

分地域看,东西部地区满意度表现差距进一步缩小,中部地区满意度得分增速最高。分城市规模看,城市规模越大,满意度得分越高。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对照往年情况,2024年消费者满意度得分在近8年中位居第二,“消费供给”保持平稳,“消费维权”评价向好。中消协将分批次向被测评城市通报测评具体结果,深入分析问题短板,为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提供有力支持。

## 消费提示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及时了解维权渠道,关注维权时限,警惕代诉陷阱,依法保护合法权益。

三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示,消费纠纷发生后,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反映维权诉求。部分机构常以“专业维权”“十倍赔偿”为噱头,诱导消费者委托其代理进行投诉,期间极易发生泄露身份证件、银行卡等敏感信息用于非法牟利,或者后期以材料费、疏通关系等名义层层加价,利用消费者焦虑心理骗取钱财等情况,导致消费者维权受到二次伤害。

三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醒,消费者务必拒绝要求预付代理费、签署“风险协议”的机构,警惕声称“内部有关系”“百分百胜诉”的虚假承诺,避免落入职业非法代诉机构的陷阱。

新华社发 王鹏作

